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49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承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3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黎承瑛、告訴人白杭立原不相識。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13時35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榕樹下公布欄前，見告訴人在該處將貓食放紙盒內餵食野貓，被告認將造成環境污染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被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持掃把打翻告訴人放置裝有貓食之紙盒，致貓食灑落在地，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餵食野貓之自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1 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
02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
03 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04 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
05 照）。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明定：檢察官就被告
06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
07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08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09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10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11 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2 參、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強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13 訊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及手機錄影影
14 像截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影像光碟等
15 件為其論據。

16 肆、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前揭時、地，因見告訴人將貓食放紙盒
17 內餵食野貓，其認將造成環境污染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
18 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沒有持掃把打翻
19 告訴人放置裝有貓食的紙盒，那時候紙盒已經在地上，因為
20 裏面裝的是人吃的食物，貓吃了會生病，所以我只是把掃把
21 阻擋在紙盒跟貓中間，貓跳過去，紙盒才會撥翻，但是食物
22 還是能吃，我只有阻擋貓去吃，並沒有阻擋告訴人餵食，我
23 完全沒有強制的意思，告訴人也有完成他餵食流浪貓的動作
24 等語。

25 伍、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26 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
27 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
28 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
29 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30 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
3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1 揆諸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
02 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3 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4 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
05 據」。職故，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06 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
07 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
08 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
09 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
10 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
1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
12 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
13 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
14 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
15 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
16 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
17 為限，是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應受無罪之諭知，本判決
18 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9 陸、經查：

20 一、前揭被告、告訴人原不相識，而被告於上開時、地，因見告
21 訴人在該處將貓食放紙盒內餵食野貓，認將造成環境污染而
22 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
23 卷（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並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
24 所指述之情節一致（見警卷第5至7頁；偵卷第57至58頁），
25 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卷第25至39
26 頁），及現場照片、手機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警卷第27至
27 2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公訴意旨固執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以證明被告以
29 掃把將告訴人放置在便當盒內之貓食打翻，致貓食散落在地
30 面，阻擋告訴人餵食野貓之事實，惟以：

31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須行為人以強暴、脅迫之方法

01 妨害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為構成要件。雖非以被害人之自
02 由完全受壓制為必要，然行為人所用之強暴、脅迫手段仍
03 須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且
04 對於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05 之事，具有認識並決意為之，始足成立該罪。若行為人非
06 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故意，抑所
07 用之強暴、脅迫手段，並不足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
08 人行使權利，即不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

09 (二) 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我於上開時、地，將便當盒裝的半
10 罐貓罐頭飼料，放在榕樹下的椅子後面，要餵食流浪貓，
11 被告拿掃把走過來，將我便當盒內的半罐貓飼料打翻等語
12 (見警卷第7頁)，復於偵訊中指稱：我在上開時、地放
13 貓罐頭餵貓，被告就直接拿掃把把我放的飼料弄翻等語明
14 確(見偵卷第58頁)，而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亦供稱：告訴
15 人是用便當盒裝人類的食物，因為流浪貓吃人類的食物會
16 生病，而且餵貓的人都把垃圾留在現場造成環境髒亂，我
17 就用掃把把便當盒撥開，把流浪貓趕走，不讓流浪貓吃
18 到，我只有撥便當盒1次而已等語(見警卷第21頁)，且
19 參諸被告以手機錄製之現場影片經檢察官勘驗結果，影片
20 時間00：18至00：30，告訴人走至長椅旁蹲下，將紙盒放
21 在長椅下後起身，貓逐漸靠近該紙盒；影片時間00：44至
22 00：47，鏡頭轉向長椅處，拍攝者向長椅移動至長椅邊，
23 貓在紙盒旁，紙盒內為咖啡色物體；影片時間00：48，鏡
24 頭拍攝長椅上方，無法看見長椅下方情況，有摩擦聲跟碰
25 撞輕響；影片時間00：49至00：53，鏡頭向左轉，地面可
26 見紙盒翻倒，咖啡色物體散落地上，告訴人彎腰欲撿拾，
27 鏡頭向前回到柏油路上後180度向後轉，告訴人蹲下撿拾
28 紙盒後放置在長椅旁等情，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9 官勘驗筆錄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5至39頁)，益徵告訴人
30 上開指述，應屬非虛，可以採信，是認被告於前揭時、
31 地，曾持掃把撥弄告訴人放置貓食之紙盒，致其內之貓食

01 散落於地。

02 (三) 然據前述，案發當時告訴人既將貓食放置於地面，以供貓
03 靠近食用，則其行使餵食流浪貓之權利應已行使，至流浪
04 貓是否及如何食用經放置於公共場所之食物，原非告訴人
05 所能掌控之事，而被告於告訴人將貓食放置於地上後，始
06 持掃把撥開紙盒致貓食灑落於地，縱對流浪貓之進食或生
07 影響，仍難逕認被告此行為係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
08 使餵貓之權利。況隨意餵養流浪動物可能對環境衛生安全
09 造成危害，已係近年來廣受討論之公眾議題，且被告住址
10 住所確與案發地點甚為相近，是被告前揭所辯因餵貓的人
11 常不善後，造成環境髒亂，其方持掃把欲阻擋流浪貓食用
12 告訴人放置之食物等語，尚非無憑，亦可見被告與告訴人
13 各有立場，而無論被告處理其所面臨環境問題之方式是否
14 妥適，其僅係就已經置放於地面之貓食為上開舉措，並非
15 對告訴人個人放置貓食之行為有何妨害或阻撓，要難論斷
16 被告行為時主觀上具有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
17 之強制犯意。

18 (四) 稽此，自無法徒憑告訴人之指述，即遽為被告有何公訴意
19 旨所指強制犯行之不利認定。

20 三、公訴意旨所憑手機錄影影像截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勘驗筆錄、影像光碟，固能證明被告、告訴人於上開時、
22 地發生口角爭執，而被告將告訴人放置在便當盒內之貓食打
23 翻，致貓食散落在地面之事實，惟據前述，尚無足執以認定
24 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強制犯行。

25 四、公訴人雖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證明被告與告訴人
26 於上開時、地發生口角爭執，並以掃把阻擋告訴人餵食野貓
27 之事實，然被告自始未供承有何強制之犯行，是當無從憑以
28 被告之供述及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之待證事項，作為認定被告
29 有上開公訴人所指強制犯行之證據。

3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事證，尚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涉犯
31 強制犯行之心證，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有檢察官

01 所指之強制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就被
02 告為無罪之諭知。

03 柒、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固能證明被告曾於案發
05 時、地持掃把撥開告訴人放置於地面之紙盒，造成紙盒內之
06 貓食灑落於地，惟因告訴人斯時已實際行使其餵食流浪貓之
07 權，無從認被告所為係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之權利，亦難
08 認被告主觀上有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故意，即與刑法第30
09 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均有未合。是依檢察官所舉及卷
10 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就被告所涉強制罪嫌尚未達到使
11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
12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上開強制犯行，依
13 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已詳敘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
14 由；對於檢察官所舉證據，何以不足資為被告犯罪之認定，
15 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16 經核洵無違誤。

17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誠如原審判決所述，我國並未全面禁
18 止餵養流浪動物，告訴人於不影響他人權利與環境衛生之情
19 形下，仍有權在公共場所適度餵食流浪動物，而告訴人餵食
20 流浪動物之權利行使範圍，應包括其放置食物後，流浪動物
21 前來覓食之過程，始與告訴人行為之目的相符。依據上開檢
22 察官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手機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可知告
23 訴人將貓食放置於地上後即有流浪貓前來覓食，被告見狀隨
24 即在告訴人尚未離去之際，持掃把撥弄告訴人放置貓食之紙
25 盒、驅趕靠近紙盒覓食之流浪貓，致紙盒內之貓食散落於
26 地，藉此阻止流浪貓進食，顯已阻隔告訴人先得自由餵食
27 流浪動物之結果，已妨害告訴人正當行使權利甚明，難謂被
28 告主觀上無強制之犯意，自應諭以強制罪。爰依法提起上
29 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30 三、惟以：

31 (一) 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

01 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
02 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
03 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
04 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
05 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前揭各項證據不足採為證明被告
06 有所指強制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
07 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08 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9 (二) 又依告訴人之指述，及公訴意旨所據手機錄影影像截圖、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影像光碟等相關證
11 據方法，尚不足執以認定被告有何強制犯意或以強暴方
12 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而難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等
13 節，業經本院依據卷內相關事證認定詳如前述，原審亦同
14 此認定。上訴意旨復執前揭情節，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
15 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並作為推
16 論被告有強制犯行之相關事證，尚非可採，亦無足逕執為
17 被告不利之認定。

18 四、從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猶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
19 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
20 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
21 以實其說，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許嘉龍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7 法官 曾子珍

28 法官 王美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蘇文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